

副本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 函

地址：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32 號

聯絡人：吳真怡

電話：22755157#861

傳真：22755342

Email：vhpc5027@mail5.va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家輔導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板榮輔字第1050003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家災害防救支援協議書1式3份及避難收容所調查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達充分運用資源及促進資源共享原則，期與貴局簽定災害防救支援協議書1式3份，除甲、乙方各執1份，並函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備查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本家輔導組、平安堂、惜福堂、長樂堂

主任 劉先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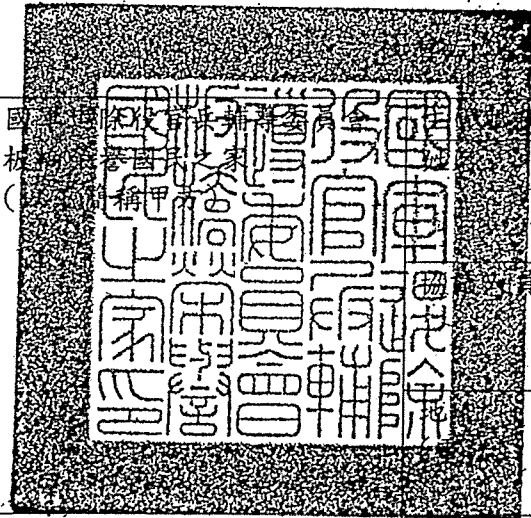
1945

1945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與新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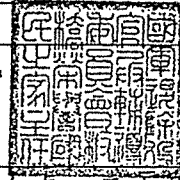
災害防救支援協議書

協議單位



主任

劉先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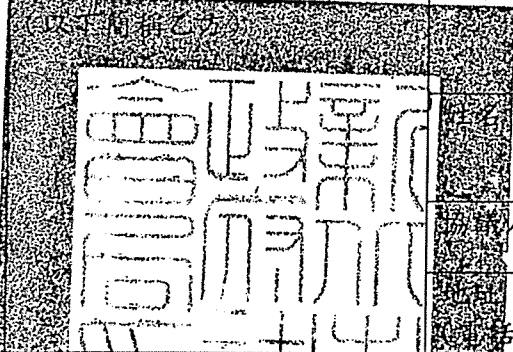
輔導組組長 王玟琳

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32 號
02-22755157 分機 611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主管職稱

社會局 局長



張錦麗

人員

社會救助科長 陳嘉興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
02-29603456 分機 5690

協議內容

因應地震、颱風、水災等天然災害，造成大量災民流離失所時，甲方提供 20 床床位，供乙方緊急災害收容使用。
二、乙方提供收容安置災民必要之民生物質如寢具、盥洗用具，可立即運送熟食、乾糧及泡麵等預置本案以備緊急使用。
三、對該支援申請，乙方得以電話先行提出要求，俾供甲方準備，事後再填表件。
四、乙方得案實際安置人數，支付甲方安置人數災民伙食費，包含早餐 30 元，午餐及晚餐各 45 元，安養服務費每人每日 237 元、養護服務費每人每日 333 元。

共同遵守事項

緊急安置期限以 2 個月為期，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，緊急安置之災民，有死亡等重大事件，應相互協調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。

其他協調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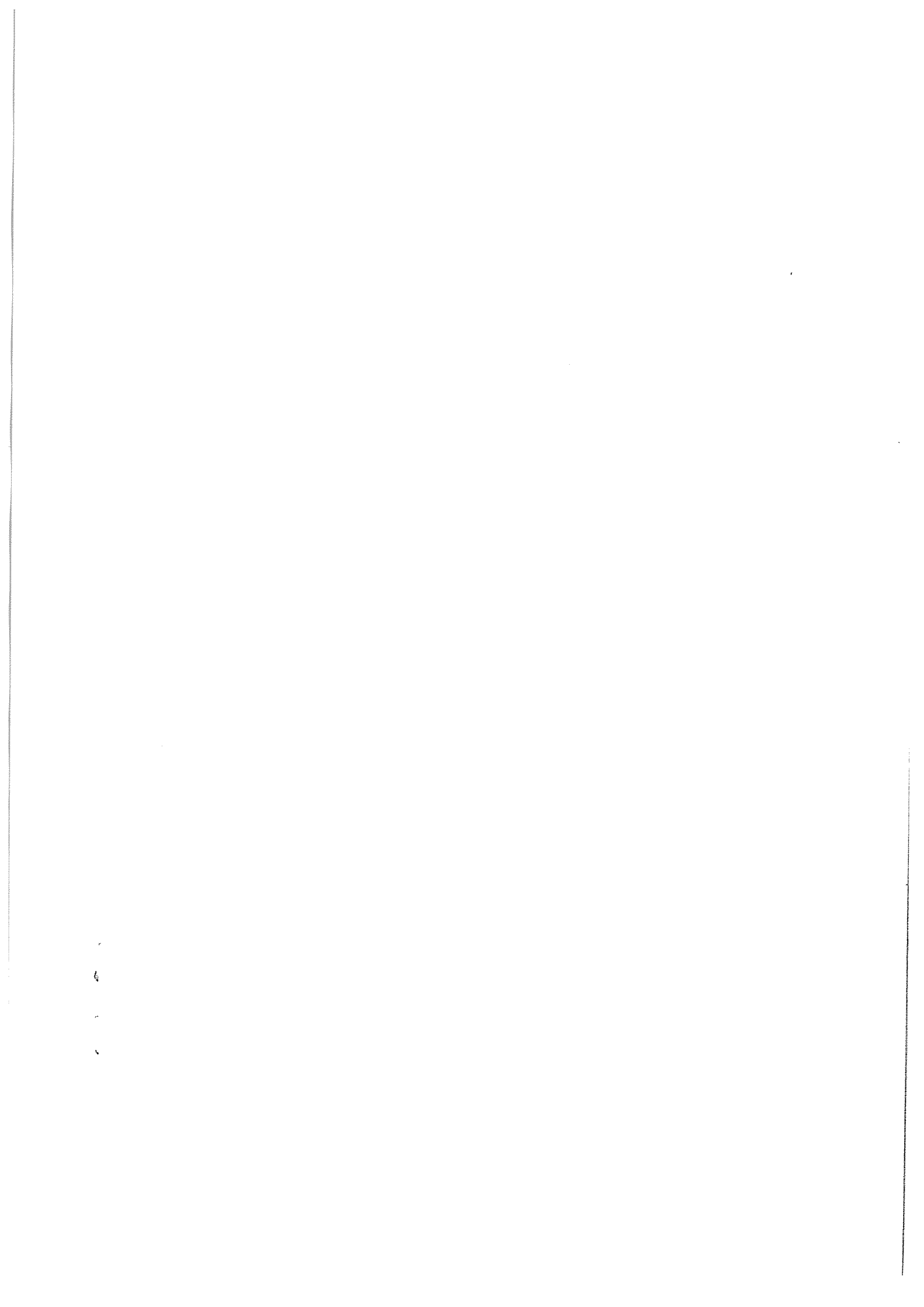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協調補充修訂之。
二、本協議書一式三份，除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，另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備。

備考

局長張錦麗

協議日期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



簡易耐震安全評估

項目	條件	分數	勾選 V	得分
設計年度(核發建照日期, 非完工年度)	63 年 2 月前	25		
	63 年 2 月~71 年 6 月	20		
	71 年 6 月~78 年 5 月	15		
	78 年 5 月~86 年 5 月	10		
	86 年 5 月~88 年 12 月	5		
	88 年 12 月以後	0	V	
場所建物結構	磚造(含加強磚造)	25		
	預鑄混凝土造	20		
	鋼筋混凝土造	15	V	
	輕鋼構造	10		
	鋼構造	5		
	鋼骨鋼筋混凝土造	0		
地下室	無	10		
	有	0	V	
補強工程	無	10	V	
	有	0		
未請照屋頂加建程度	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%以上 (RC)	15		
	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%以下 (RC)	10		
	鋼架雨棚	5		
	無	0	V	
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 受損	無	0	V	
	有	15		

總分 25 分

註：地震造成建物受損定義為該場所有經專業技師判定地震受損之紀錄，或曾因地震受損有進行補強。

避難收容場所調查表

基本資料

所在場所名稱 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

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32號 電話 02-2275-5157

收容場所所在建物 泰護(長樂堂4間20床) 建物年齡 1年

建物總樓層數 長樂堂4層樓 所在樓層 惜福堂1樓、平安堂4、5樓、長樂堂2樓

收容場所面積 長樂堂4間39.5*4=158平方公尺 可收容人數 4間20床(人)

維護管理單位 長樂堂

聯絡人/維護管理人 吳真怡 聯絡電話 02-22755157轉861

設施設備

廁所 男性 小便斗 座 馬桶 4座 女性 馬桶 1座

飲水機 1台 廚房 無 有 電梯 2座 浴室 4間

消防設施 消防栓 有 滅火器 有

其他資料

場所圖說資料 建築圖(如平、立面、剖面圖) 結構圖(如結構平面圖、配筋圖、鋼骨立面圖) 無資料或不全

歷史災情

1. 年 月 災情:
2. 年 月 災情:
3. 年 月 災情: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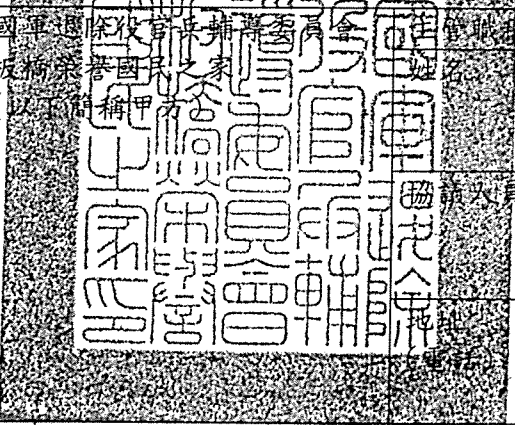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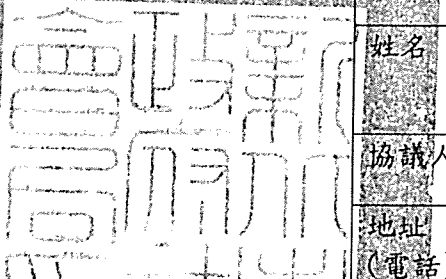
收容場所照片

內部

外觀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與新北市政府

社會局災害防救支援協議書

協議單位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板橋榮譽國民之家 (以下簡稱甲方)	主任 劉先珉	
		協談人員	輔導組組長 王玟琳
		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32 號 02-22755157 分機 611
		主管職稱	社會局 局長
協議單位	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(以下簡稱乙方)	姓名	張錦麗
		協議人員	社會救助科長 陳嘉興
		地址 (電話)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 02-29603456 分機 5690
協議內容	<p>一、因應地震、颱風、水災等天然災害，造成大量災民流離失所時，甲方提供 20 床床位，供乙方緊急災害收容使用。</p> <p>二、乙方提供甲方緊急安置災民必要之民生物質如寢具、盥洗用具，可立即運送熟食、乾糧及泡麵等預置本家，以備緊急使用。</p> <p>三、對該支援申請，乙方得以電話先行提出要求，俾供甲方準備，事後再填表件。</p> <p>四、乙方得案實際安置人數，支付甲方安置人數災民伙食費，包含早餐 30 元，午餐及晚餐各 45 元，安養服務費每人每日 237 元、養護服務費每人每日 333 元。</p>		
共同遵守事項	緊急安置期限以 2 個月為期，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，緊急安置之災民，有死亡等重大事件，應相互協調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。		
其他協調事項	<p>一、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協調補充修訂之。</p> <p>二、本協議書一式三份，除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，另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備。</p>		
備考	局長張錦麗		
協議日期	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		

白 羊 糞 油 膏

